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涉企	检查方式	是否联合检查	检查频率	检查依据	备注
	事项类型	实施清单名称	所涉领域						
1	行政检查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的检疫	植物检疫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对可能被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森检机构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因实施检疫发生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复检时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的，除害处理费用由收货人承担。	
2	行政检查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	森林防火	是	现场	否	巡查+定期检查（1次/季度）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3	行政检查	对森林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	是	现场	否	巡查+定期检 查	1.《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植物检疫任务：（一）进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和存放等场所，实施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二）依法查验植物产地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证书，查阅、摘录和复制与植物检疫有关的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并询问有关人员；（三）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隔离试种、消毒、除害处理，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四）组织植物检疫人员、涉检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物检疫知识培训。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4号）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	------	--------------	------	---	----	---	-------------	---

4	行政检查	对种子的监督检查	种质资源保护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1年不少于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5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6	行政检查	对占用林地情况 检查	森林保护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	------	---------------	------	---	----	---	-------	--